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6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进展概述

1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麟矿业”）收购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泉磷矿”）相关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、2022-103）。

2、现该事项已分别取得福麟矿业、福泉磷矿股东会决议通过，双方已签订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下文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

##### 1、转让标的

福泉磷矿同意将标的资产（参见公司已在《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中披露的资产清单）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转让给福麟矿业，福麟矿业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福泉磷矿资产。

##### 2、转让价款、付款方式及税费

2.1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25.57万元，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39.35万元，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486.22万元。双方协商一致确认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825.57万元。

2.2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，福麟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50%，即412.785

万元给福泉磷矿。

2.3 福麟矿业在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，即 412.785 万元给福泉磷矿。

2.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。

### 3、标的资产交付与产权办理

本合同生效后，福泉磷矿应及时将标的资产移交福麟矿业管理与使用，并与福麟矿业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 4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另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。

### 5、争议解决

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6、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资产转让合同》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